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。

貳、案 由: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。案經國產局函復說明相關問題,復詢問國產局張佩智 局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、再詢問財政部次長許志堅等 ,業經調查竣事。經深入調查結果,財政部暨所屬國有 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監督管理顯有下 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:
- 一、國產局長期以來未積極處理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土地,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,怠忽職責,顯未積極維護國產權益,核有違失:
  - (一)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情形 據國產局提供之資料顯示,迄 99 年 5 月底該局 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共計 313,354 筆 (錄)、面積 31,217 公頃、公告現值新台幣(以下 同)3,499.72 億元,其中被「私人」占用 244,232 筆(錄)、面積 22,650 公頃、公告現值 2,186.01 億 元,詳附表一。
    - 1、以「被占用之類別」分析:
      - (1)被「政府機關」占用 10,569 筆(錄)、面積 1,426 公頃、公告現值 461.21 億元,分別占該局經 管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筆(錄)、面積、公 告現值之 3.37%、4.57%、13.18%。
      - (2)被「非公司組織之公營機構」占用 153 筆(錄) 、面積 13 公頃、公告現值 1.32 億元,分別占 該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筆(錄)、面 積、公告現值之 0.05%、0.04%、0.14%。
      - (3)被「公司組織之公營機構」占用 518 筆(錄)、 面積 13 公頃、公告現值 10.10 億元,分別占 該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筆(錄)、面 積、公告現值之 0.17%、0.04%、0.29%。
      - (4)被「私人」占用 244, 232 筆(錄)、面積 22, 650 公頃、公告現值 2, 186.01 億元,分別占該局

經管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筆(錄)、面積、公告現值之77.94%、72.56%、62.46%。詳附表一。

(5)被「占用人不詳」占用 57,882 筆(錄)、面積 7,115 公頃、公告現值 837.46 億元,分別占該 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筆(錄)、面積、公告現值之 18.47%、22.79%、23.93%。又, 經該局向本院說明,此類被「占用人不詳」占用中,仍以被私人占用之比率較高。

綜上,該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,若以「被占用之類別」分析,被「私人」以及「占用人不詳」占用計 302,114 筆(錄)、面積 29,765 公頃、公告現值 3,023.47 億元,分別占該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筆(錄)、面積、公告現值之 96.41%、95.35%、86.39%,詳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
## 2、以「縣(市)別」分析:

- (1)以被私人占用之土地面積排序:最大者前 4 名 依序為**台東縣(3,217 公頃)**、南投縣(2,927 公頃)、花蓮縣(2,826 公頃)、台南縣(2,497 公頃)。詳附表三、附表四。
- (2)以被私人占用土地之公告現值計價排序:最高 者前 4 名依序為台北市(311.96 億元)、高雄縣 (215.28 億元)、台北縣(186.45 億元)、台中 縣(180.92 億元)。詳附表三、附表四。

## 3、以「台灣地區個人別」分析:

(1)以被私人占用之土地面積排序:最大者前4名 依序為53.43公頃(土地坐落屏東縣)、41.30 公頃(土地坐落新竹縣)、29.67公頃(土地坐落 花蓮縣)、26.70公頃(土地坐落基隆市),詳附 表五。

- (2)以被私人占用土地之公告現值計價排序:最高 者前 4 名依序 66,485 萬元 (土地坐落台北市) 、61,349 萬元 (土地坐落桃園縣)、56,234 萬 元(土地坐落台北市)、54,045 萬元(土地坐落 台北市)。
- 4、以「台北市」、「高雄市」、「台北縣」、「高雄縣」 個人別分析:

#### (1)台北市

- <1>以被私人占用之土地面積排序:最大者前 4 名依序為 2.715 公頃(土地坐落內湖區)、 2.291 公頃(土地坐落中山區)、2.1606 公頃( 土地坐落士林區)、1.7363 公頃(土地坐落北 投區)。
- <2>以被私人占用土地之公告現值計價排序:最高者前4名依序66,485萬元(土地坐落中山區)、56,234萬元(土地坐落信義區)、54,045萬元(土地坐落信義區)、40,870萬元(土地坐落信義區)。

## (2)高雄市

- <1>以被私人占用之土地面積排序:最大者前 4 名依序為 3.8084 公頃(土地坐落鼓山區)、 3.0977 公頃(土地坐落楠梓區)、2.3832 公頃 (土地坐落小港區)、2.1557 公頃(土地坐落 小港區)。
- 〈2〉以被私人占用土地之公告現值計價排序:最高者前4名依序28,604萬元(土地坐落左營區)、17,874萬元(土地坐落小港區)、13,940萬元(土地坐落楠梓區)、11,856萬元(土地坐落小港區)。

#### (3)台北縣

- <1>以被私人占用之土地面積排序:最大者前 4 名依序為 21.626 公頃(土地坐落新店市)、 19.13 公頃(土地坐落坪林鄉)、18.1088 公頃 (土地坐落貢寮鄉)、12.4502 公頃(土地坐落 新店市)。
- <2>以被私人占用土地之公告現值計價排序:最高者前4名依序26,389萬元(土地坐落土城市)、20,849萬元(土地坐落淡水鎮)、16,157萬元(土地坐落板橋市)、15,341萬元(土地坐落板橋市)。

#### (4)高雄縣

- <1>以被私人占用之土地面積排序:最大者前 4 名依序為 15.3033 公頃(土地坐落那瑪夏鄉) 、10.0284 公頃(土地坐落那瑪夏鄉)、9.9199 公頃(土地坐落美濃鎮)、9.73 公頃(土地坐 落那瑪夏鄉)。
- <2>以被私人占用土地之公告現值計價排序:最高者前4名依序22,299萬元(土地坐落路竹鄉)、10,277萬元(土地坐落茄萣鄉)、9,629萬元(土地坐落大社鄉)、7,176萬元(土地坐落仁武鄉)。
- (二)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實際處理情形

據國產局提供之資料顯示,迄99年5月底該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實際清理及處理情形,詳附表五:

國產局所訂定年度計畫之處理目標偏低,遠低於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新增筆(錄)數:

依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要點」二、

規定: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擬定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,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」之年度計畫目標,以度之年度計畫處理目標(包括所有國有非公用被之年度計畫處理目標(包括所有國有非公用被入之筆(錄)數分別為18,400筆(錄)、19,500筆(錄)、19,800筆(錄),而該3年度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當年度「新增占用」之筆(錄)數分別為26,382筆(錄)、25,277筆(錄)、23,828筆(錄),遠高於該3年度之年度計畫處理目標之筆(錄)數,詳附表六。

# 2、國產局年度「實際處理」被私人占用筆(錄)數, 核與各該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「新增」筆(錄)數 差距不大:

以最近3年度96年、97年、98年為例,該局該3年度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當年度實際處理筆(錄)數分別為30,756筆(錄)、26,803筆(錄)、38,213筆(錄),然各該3年度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「新增」筆(錄)數分別為26,382筆(錄)、25,277筆(錄)、23,828筆(錄),差距不大,詳附表六。

#### 3、國產局年度實際處理筆(錄)數核屬偏低:

以最近3年度96年、97年、98年為例,該局該3年度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當年度實際處理筆(錄)數分別為30,756筆(錄)、26,803筆(錄)、38,213筆(錄),分別占各該當年底被私人占用筆(錄)數261,428筆(錄)、259,902筆(錄)、245,517筆(錄)之11.76%、10.31%、15.56%,核屬偏低,詳附表六。

4、被「占用人不詳」占用之筆(錄)、面積偏高,其 中大部分不乏係屬被私人占用者:

迄 99 年 5 月底,國有非公用土地被「占用人不詳」占用 57,882 筆(錄)、面積 7,115 公頃、公告現值 837.46 億元,分別占該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筆(錄)、面積、公告現值之 18.47%、22.79%、23.93%,核屬偏高。又,經濟局向本院說明,此類被「占用人不詳」占用一。其中大部分不乏係屬被私人占用者,詳附表一經核,國產局長期以來未積極處理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土地,所訂定年度計畫之處理目標係低於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新增筆(錄)數,又核與各該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「新增」筆(錄)數差距不大;

各該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「新增」筆(錄)數差距不大;該局年度實際處理筆(錄)數核屬偏低;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,未能有效遏止私人不法竊佔,怠忽職責,顯未積極維護國產權益,核有違失。另「占用人不詳」之占用筆(錄)數、占用面積比率仍偏高,其中多數不乏係被私人占用,惟該局迄未查明而暫以「占用人不詳」歸類,核有未當,該局允應儘速繼續清理查明,併此指明。

二、國產局對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大面積、高價值或長期不法占用逾 10 年以上,其中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件數竟逾半數以上、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近 20 億元;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亦甚少、比率甚低,未及 4%,甚或大部分被私人占用長達 10 年以上,多數已罹於刑法竊佔罪之追訴時效仍尚未依法訴追,均有疏失:

據國產局提供之資料顯示, 迄99年5月底該局產籍現有資料中, 迄今私人占用最長年期為10年11個

- 月,該局對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大面積、 高價值或占用已逾10以上土地,歷年循司法途徑處理 以及使用補償金列管及收取情形如下:
- (一)被私人占用面積 1 公頃(含)以上:被占用筆(錄)數、面積分別為 3,966 筆(錄)、8,970 公頃,其中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3.84 億元,使用補償金應列管迄未列管計 2,195 件、對占用人提民事訴訟計 19件、提刑事告發計 34 件,分別占被私人占用面積 1公頃(含)以上 3,966 筆(錄)之 55.35% 0.48% 0.86%,詳附表八。
- (二)被私人占用已逾 10 年(含)以上:被占用筆(錄)數、面積分別為 24,650 筆(錄)、2,092 公頃,其中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2.65 億元,使用補償金應列管迄未列管計 19,816 件、對占用人提民事訴訟計40 件、提刑事告發計 54 件,分別占被私人占用已逾 10 年(含)以上 24,650 筆(錄)之 80.39%、0.16%、0.22%,詳附表八。若以縣、市別分析,按私人占用達 10 年(含)以上且面積大者排序前 4 名依序為台東縣(712 公頃)、南投縣(307 公頃)、花蓮縣(299 公頃)、宜蘭縣(263 公頃),詳附表九。
- (三)被私人占用大面積、高價值個人別排序: 迄 99 年 5 月底,該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,分別按「占用面積大者」、「占用土地之公告現值「台 以及按「台灣地區個人別前 50 名排序」、前台 北市個人別前 100 名排序」、「高雄市個人別前 50 名排序」、「台北縣個人別前 50 名排序」、高 雄縣個人別前 50 名排序」,占用大面積及高價值 土地排序共計 600 件,其中該局應列管迄未列管「 使用補償金」之件數為 319 件、該局向占用人提民 事訴訟件數僅 20 件、提刑事告發件數亦僅 20 件,

分別占所分析大面積及高價值土地件數 600 件之53.17%、3.33%、3.33%,詳附表五,又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近 20 億元。另前揭占用大面積及高價值土地排序中最大值共計 10 件,該局皆未曾對占值共計 10 件,該局皆未曾對高层,以提民事訴訟、刑事告發;且該等 10 件中營國,以與價值高達 6 億餘元不等土地,亦未曾對占,以與價值高達 6 億餘元不等土地,亦,莫此為甚,以與價值高達 6 億餘元不等土地,,其此為甚,,於不平正義原則,亦有損國庫權益,確有違失。

經核,國產局對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大面積、高價值或長期不法占用逾 10 年以上,其中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件數竟逾半數以上,縱有列管者,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仍近 20 億元;另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亦甚少、比率甚低,未及 4%,甚或大部分被私人占用長達 10 年以上,多數已罹於刑法竊佔罪之追訴時效仍尚未依法訴追,均有疏失。

- 三、國產局對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,循司法 途徑處理案件數極低,未及 1%;縱已循司法途徑並已 取得勝訴判決,竟仍有 10 餘件迄今已歷經數年至十 餘年不等,未依法院勝訴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繼續處理 收回房地、追繳相關費用等事宜,未積極確實管控處 理收回被占用房地,損及國產權益,確有怠失:
  - (一)依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三、規定 :「本要點所稱『占用』,指無權占有國有非公用 不動產。」同要點五、規定: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,其符合國 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,得以出租、讓售、專 案讓售、視為空地標售、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 式處理。」「對於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之被占用不

1、概況:共計 37件,面積計 244,344.42平方公尺, 以公告現值計為 83,451 萬餘元,其中僅有 3件 之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為 0,換言之,尚有 34件 仍有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,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 計 8,779 萬餘元;距今逾 10 年(含)以上仍未聲 請強制執行收回房地現仍占用中者計有 6件;距 今超過1年(含)以上仍未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房地 現仍占用中者計有 22件,詳附表十。

## 2、距今年數分析

- (1)取得房地排除侵害勝訴判決迄今逾 10 年(含) 以上:共計 6 件,其中 85 年間取得房地排除 侵害勝訴判決迄未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房地(現 仍占用中)計 3 件。
- (2)取得房地排除侵害勝訴判決迄今逾5年(含)至 1年(含)以上:共計16件。

- (3)取得房地排除侵害勝訴判決迄今未逾1年以上:共計15件,
- 3、最近一次清查勘查日期分析
  - (1)86年間清查勘查:共計1件。
  - (2)95年間清查勘查:共計4件。
  - (3)97-99年間清查勘查:共計32件。
- (二)經核,國產局對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 ,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甚少,未及 1%,比率甚低, 每每以被私人占用「需循司法途徑辦理排除占用, 訴訟期程冗長,處理結案期程無法掌控。」為藉口 ,惟查,迄99年5月底,縱已循司法途徑並已取 得房地排除侵害勝訴判決迄未聲請強制執行收回 房地(現仍占用中)計37件,其中仍有34件尚有累 計欠繳使用補償金,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8,779 萬餘元; 距今逾10年(含)以上計有6件、距今逾1 年(含)以上計有 22 件,仍未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房 地(現仍占用中)、追繳相關費用等事宜,惟該局對 迄今未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房地之說明略以:「若驟 然執行恐生民怨,且有違社會經濟。」、「判決確 定後,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。」、「經通知被告自 行依判決辦理未果,考量本案地上物態樣繁多龐雜 ,且強制執行程序繁瑣,研議委請律師代理執行。 、「本案經促請被告自行依判決結果辦理,惟經 複勘結果仍有占用行為。本案地形崎嶇,且地上物 態樣繁多龐雜,故研議委請律師代理執行。」、「 占用人年邁孤苦無依,並無任何財產及子女,似有 精神異常疾病,於請社會局協助安置時揚言自殘, 倘強制執行恐增加社會問題。」云云,實乃推諉卸 責之辭,委無可採。該局未確實積極管控處理收回 被占用房地,損及國產權益,確有怠失。該局允應

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排除侵害及追收不當得 利等各類訴訟案件,建立內部控制機制,確實列管 處理,儘速排除占用,積極處理結案,始為正辦。

- 四、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,應列管迄未 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偏高,高達六成,其中 多數因未能即時列管要求占用人支付使用補償金,已 逾5年消滅時效,未符公平正義原則,亦有損國庫權 益;且縱已列管,迄今鉅額之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計 42億餘元,該局催收不力,確有未當:
  - (一)依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六、規定 :「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,應按行政院核定之租金 率計算,向實際占用人追收。占用人如未於限繳期 限內繳納者,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請求 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之遲延 利息。……」按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者,須繳付租 金;承購國有非公用土地者,須繳付售價,該局將 收取之租金及售價,悉數解繳國庫,歸全體國民共 享,對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,自不宜任其無 償使用,允應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則向占用人追溯收 取使用補償金,倘拒不繳納,即訴請排除侵害並請 求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。尤以未繳納者,多存 觀望之心態,自應加強執行追收。且加強對私人占 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,除可遏 阻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繼續惡化外,對減少非法使 用關係、增加國庫收入確有助益。故為符合公平正 義及增裕庫收,若未能即時要求占用人支付使用補 償金,則已逾消滅時效(5年)部分,占用人得拒絕 給付,不僅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,亦有損國庫權益

(二)據國產局提供之資料顯示,迄99年5月底,該局

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,計 24 萬餘筆(錄)、面積 22,761 公頃,其中有使用補償金列管號者僅 13 萬餘筆(錄)、9,122 公頃,分別占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筆(錄)數、面積之 53.52%、40.08%,核屬偏低,且截至 99 年 6 月 3 日止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尚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金額鉅大,計42 億 2,442 萬餘元,詳附表十一、附表十二。

- (三)經核,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,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品積數。 高門 人 支 的 大 成 的 有 表 的 是 我 因 未 能 即 時 要 求 占 用 相 償 金 求 占 用 相 撰 查 高 , 其 中 多 數 因 未 能 即 明 有 損 低 成 , 以 上 由 看 有 損 低 成 , 以 上 由 看 有 損 低 加 是 有 有 俱 低 以 及 占 用 相 償 金 也 是 有 , 允 應 積 至 99 年 6 月 3 日 止 已 到 管 被 人 占 用 土 地 , 截 至 99 年 6 月 3 日 止 已 有 , 在 有 相 償 金 性 的 累 計 積 省 金 金 額 年 入 平 性 的 累 计 适 局 催 收 不 力 , 亦 未 符 公 平 性 , 该 局 催 收 不 力 , 亦 未 符 后 用 请 偷 全 值 2,442 萬 餘 元 , 该 局 催 收 不 力 , 亦 未 符 运 收 使 用 補 償 金 者 , 亦 允 應 儘 速 依 規 定 列 管 加 強 追 收 。 ⑥
- 五、國產局對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中屬「占用人不詳」 者高達近二成,其中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更 高達四成係屬從未或逾 10 年以上久未清查勘查者, 且該局產籍資料登載、列管、維護、釐整、清查勘查 後之使用現況或占用人登載註記等仍未臻健全,資料 登載不一甚或錯誤,亦未加強內控列管,致嚴重影響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處理效率以及使用補 償金之催(追)收,確有怠失:
  - (一)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規定:「管理機關應設國有

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,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, 対類、總卡、登帳,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 其異動情形,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為之。」復依「工 地產籍資料內容如下: (一)地籍資料:……(一) 也產籍資料之。」也, 一)地上物資料:……(四) 管理資料:……(七)列管資料。……(一) 其他事項資料。」國產局自應依規定對所經管之國 有財產詳為清查勘查、列管等並設立產籍俾以管理

(二)據國產局之資料顯示:該局對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 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查勘查情形: 1、迄無清查勘 查表號者計 21,141 筆(錄)、面積 3,140.70 公頃, 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土地之 8.66%、 13.80%。2、迄 10 年(含)以上未再清查勘查者計 80,925 筆(錄)、面積 6,577.70 公頃,分別占國有 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土地之 33.14%、28.91%。3 、5年至10年間未再清查勘查者計41,635筆(錄) 、面積 2,856.24 公頃,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被 私人占用土地之 17.05%、12.55%。 4、5年(含)以 內曾清查勘查者計 100,483 筆(錄)、面積 10,178.5 公頃,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土地之 41.15%、44.74%, 詳附表十三。由上足見該局對所 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自 78 年全面清查以來, 迄 今已逾 20 年,產籍已多有異動、變動,迄未釐整 、修正,該局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, 迄無清查勘查表號者以及迄 10 年(含)以上未再清 查勘查之筆(錄)占4成以上;以及應列管迄未列管 使用補償金,有損國庫權益等,詳附表十一;尤有 甚者,該局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清查勘查後迄今仍以

「占用人不詳」產籍列管者占2成,致嚴重影響被 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。

- (三)經核,國產局對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中高達近二 成係屬「占用人不詳」者,其中被私人占用之國有 非公用土地更高達四成係屬從未或 10 年以上久未 清查勘查者,且該局產籍資料建立、登載、列管、 維護、釐整、清查勘查後之使用現況或占用人登載 註記等仍未臻健全,資料登載不一甚或錯誤,亦未 加強內控列管,致嚴重影響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 占用之處理效率以及使用補償金之催(追)收,確有 怠失。另本院調閱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 用土地之產籍資料中發現,多筆資料有誤或資料登 載不全、不一等,例如: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資 料中,應歸類為「公司組織之公營機構」之「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花蓮糖廠」,該局竟誤歸 類為「被私人占用」, 顯然該局產籍資料登載註記 有誤;另尚有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產籍 中,至少數百筆(錄)之「使用現況」僅記載為「雜 林」、「雜木」、「雜草」或「雜(草) 林」,甚 或僅記載「不詳」、「空置」、「荒置」,何來「 被私人占用」之有?該局清查勘查以及產籍登載皆 顯草率, 怠忽職責, 確有疏失, 允應檢討改善, 儘 指明。
- 六、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產籍資料中發現部分 「使用分區」為「山坡地保育區」、「保護區」等被 私人長期不法占用,該等之「使用現況」竟分別為「 建物數棟」、「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樓房、人工湖及道 路」、「鋼筋混凝土造六層樓房」等,任其被濫墾、 濫葬、濫伐、濫建、濫植高價值作物等,該局迄未有

效處理,影響水土保持、國土保安、公共安全至鉅, 顯有疏失:

- (一)面對全球氣候之異常變化詭譎難測,日益耗損與脆 弱之環境生態及民眾安全居住環境之渴望,每逢颱 風豪雨,極易發生大規模洪水及土石流,侵襲鄰近 之聚落及產業,尤其是環境較為敏感或易發生災害 危害地區之開發行為,應嚴加管理。對於影響水土 保持、保護區者之占用,鑑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 人占用土地若延宕處理,一旦因私人占用者之濫墾 、濫葬、濫伐、濫建、濫植高價值作物(如:檳榔 、果樹及茶等)、濫闢魚塭,發生影響國土保安、 公共安全等災害,引起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等,管理 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恐遭究責,故國產局應依「國 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加速清理、排除 占用。另對高、中海拔山區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 超限利用、濫墾及濫建者,亦急待處理。有關「被 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且影響國土保安、公共 安全之類型」列舉如下:
  - 1、濫墾、濫種、濫伐、濫建、濫葬等非法行為,致 危害國土保育及公共安全。
  - 2、盗採砂石、傾倒廢棄物、阻塞河道致生公共危險。
    - (1)盜採砂石後回填棄土、一般或事業等其他廢棄物(俗稱換料回填),或在國有山坡地上盜採砂石,破壞地表,造成水土流失,且所遺留之盜採坑洞易生墜落或溺水之公共危險。
    - (2)傾倒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,傾 倒廢棄物除破壞環境衛生外,且對土壤成分及 地下水文常發生長遠且難以回復之損害,對於 國民健康及環境權影響重大。
  - 3、山坡地違法整地開發,興建房舍、鐵皮屋、餐廳

或種植作物等,致水土流失、破壞水土保持,當 雨季或颱風來臨時,可能因此釀成土石流等災 害,影響國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,多係未查報或 國產局未及早發現。

- 4、在公有河川地從事農業、養殖業, 危及行水安全。 (二)按本院調閱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。 (二)按本院調閱國產局經營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。 (二)按本產籍資料中發現,國有非公用。 (五) 對理,至少數一個, (五) 是 (五)
- 七、國產局最近 3 年皆未達立法院 96 年間決議「國產局 每年至少收回 10%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」之 執行目標,顯有未當:
  - (一)依 96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 會議審核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審查總報告」決議略以:「為確保國有財產得 到最佳使用,特提案要求國有財產局每年至少收回 10%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。」據國 產局提供之資料顯示,以 96 年、97 年、98 年為例 ,若以土地筆(錄)數計算,則以該局實際收回土地 筆(錄)數占產籍列管之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 10%

筆(錄)數計算之執行率分別為 55.51%、58.85%、70.48%;若以土地面積計算,則以該局實際收回土地面積占產籍列管之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 10%面積計算之執行率分別為 51.30%、73.74%、78.49%,詳附表十四。

(二)經核,國產局最近3年皆未達立法院96年間決議 之「國產局每年至少收回10%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 公用土地」之執行目標,顯有未當。

# 提案委員:

中華民國99年7月日

- 附表一、89年-99年5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非公 用土地被占用類別一覽表
- 附表二、96年-99年5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非公 用土地被私人占用情形一覽表
- 附表三、99年5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 被私人占用情形一覽表(縣市別)
- 附表四、98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 人占用情形一覽表(縣市別)
- 附表五、99年5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非公用被私 人占用土地「按台灣地區、北高二市、北高二縣」 以及「按高價值、面積大者排序」彙總表
- 附表六、93年-99年5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「加強處理被 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」(私人占用部分)執行 情形一覽表
- 附表七、93年-99年5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非公 用被私人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及循司法途徑 處理情形一覽表
- 附表八、迄 99 年 5 月底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 「占用面積 1 公頃(含)以上」或「占用已逾 10 年(含) 以上」收取使用補償金及循司法途徑處理情形一覽 表
- 附表九、迄99年5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非公用土 地被私人占用達5年(含)以上一覽表(縣市別)
- 附表十、迄99年5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被私人占用之 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取得房地排除侵害勝訴判決迄 未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房地(現仍占用)情形一覽表 (個人別)
- 附表十一、迄99年5月底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 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情形一覽表
- 附表十二、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歷年收

取使用補償金情形一覽表

- 附表十三、99年5月底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 用之清查勘查情形一覽表
- 附表十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執行立法院 96 年間決議「每年至少收回 10%以上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」 之執行情形一覽表